

敦煌學

第二十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X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 O. C. 1995

敦煌變文集新書訂補

序

三十年來，我不斷地訪問倫敦、巴黎、列寧格勒各大圖書館，瀏覽敦煌遺書寫本。曾取王重民先生敦煌變文集與寫本徧校數過，頗能補正王書缺失。返臺後，講授之餘，寫成敦煌變文集新書，於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刊行，流布海內外亦歷十餘年矣。此歲海外大陸文教交流，論文專著漸得參閱。涉獵所及，尤以項楚先生敦煌變文選注(訂補中省稱選注)及郭在貽先生敦煌變文集校議(訂補中省稱校議)補正者為多。因就管見，確認其足以補正變文新書之缺失者，加以甄採，篇列條舉，以供讀者取正。披讀之際，偶有新得，亦併附入。彙為一篇，名曰敦煌變文集新書訂補。我在變文集新書的序言中，一再說明，中國學術文籍是中國民族文化精神智慧的結晶，它是具有永恆不朽的生命力的。任何讀者都有為它整理和發揚的責任和義務。因此我不憚煩的再做訂補工作，希望和敦煌學的研究者共同努力，做出更完美的成績。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潘重規書於臺北寓居。時年八十有八。

新書卷一

一、六相押座文

長饑不食真修飯，麻麥將來便短終。

校議：真修當讀作珍羞。同卷編號斯二四四〇，亦有這一聯詩，其中真字作珍，珍即珍的俗字。短終，蔣禮鴻收入變文字義待質錄。袁賓謂終系中的音近借字，甚是。但又謂短中指短暫的齋食時間，則恐未確。

今謂短當讀作斷，斷、短音近通用，變文中屢見。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賀道生年有父母，日夜持齋常短午。短午即斷午。中指中食。佛規以天中日午時為齋時參釋氏要覽卷上。麻麥將來便斷中是指用以充齋的麻麥很有限，拿來不久就吃光了，以致常常斷中。

今晨擬說此甚深經，唯願慈悲來至此，聽眾聞經願罪消滅。

校議：維摩經押座文、溫室經押座文及蘇聯科學院亞洲人民研究所藏押座文并有類似的話，但首句皆無此字，第三句無願字，消滅後皆有總證菩提法報身一句，是，當據以刪補。

便擬說經。願不願，願者檢心掌待者。

校議：經後的句號當刪。又檢當讀作飯，掌前當脫一

合字。敏心，合掌變文中習見，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大眾敏心合掌者，高聲好為唱將羅。(四三四頁，後句原待字有誤，今正。)又待着二字原卷本書一着字，而其字右側注有一待字，應是指着字當改作待。

三、維摩經押座文

聽眾聞經罪消滅，總證菩提法寶身。

校議：法寶當從乙，丁二卷作法報。蘇聯所藏押座文(見敦煌變文論文錄附這兩句正作法報。法報指佛三身之法身、報身二身。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法報二身久不會，由猶如何等唱將來。法報即此云法報二身。涅槃經講唱押座文總證菩提法寶身，寶亦當讀作報。

卷二

一、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

低金冠於海會眾中，禮慈相口於蓮花臺上。

校議：原校補相後闕文為於，未必是。根據變文的用詞習慣，其闕文也可能是向字。重規案：余再校原卷寫本，闕文作於，即於字草書，作於是。

表八宏逢時主之時，歌萬乘應流虹之日。

校議：徐震堦校：宏同然，時主之時主有誤。按：時主之時蓋涉下一時字而誤。據文意，時主當作明主。

法師所言，真為開悟明達，百譚入天之際矣。

校議：周紹良據高僧傳初集卷三求那跋摩傳所引，謂百譚當是可與譚三字高僧傳所引末句作可與言天人之際矣，甚是。

二、雙恩記

帳(帳)天塵土紋紅旗。

選注：原文帳當作張。張天，遮蔽天空。規案：敦煌

俗寫，巾旁作巾，帳當作帳，帳天猶言籠罩天空。

少婦車前毛(也)然(然)縷。

選注：原文毛然，新書校作也然。楚按，毛為長字草

書，然當作撚，撚縷謂撚絮成縷，為手工紡織之一事

。

瑞錦音(音)縷。

選注：原文音，新書存疑標(?)，按應是音字形誤。

玉帶盤鞞而積屋。

選注：盤當作鞞。鞞鞞，皮製腰帶。

聞鐘集耕稼之民。

選注：新書聞字，今檢視原卷照片，實作齊，即聲之

俗字。聲鐘，鳴鐘，聲即使發聲之義。

換年少孤寒關人。

選注：此句有誤。今檢原卷照片，換字右側有一「號」，當是誤字。此句或應作年少孤寒口貧關人。

州州縣縣是珍財。

選注：原文是字是足字形誤。

字合為天地。

選注：原文為是是字音誤。

別謀營運修壇種施。

選注：此句新書原作別謀營運修壇施。今按，關字應在營字之下。茲據上文願集多智人商量別謀運語擬補運字。又原文壇字是檀字之誤，檀施即布施。

多才臨時耳(意)懷。

選注：此句新書原作多才臨時耳(意)懷。按原文才字是少字形誤；下文云多即我能施滿足，少時他不為添陪，故此處以多少為言。又原文耳是自字形誤，而自字又是恣字音誤，恣意懷即隨心所欲。這裏是說想施舍多少就施舍多少。規案：才作少，是。耳似當作取，取意懷即取諸懷抱、隨心所欲之意。

理亂境兵傷眾暴。

選注：新書兵字，今檢視原卷影片，實作兵，乃草書無字。

猪羊而祭祀神祇，鵝鴨以供承鄉相。

選注：祀神祇三字原脫。按此處應是對句，故據下文猪羊宰殺祭神祇句擬補祀神祇二字，作猪羊而祭祀神祇，正與下句鵝鴨以供承鄉相為對。

善事多摩花偏移。

選注：善事多摩，這是當時俗語，後來作好事多磨，摩與磨通。原文花偏移，新書作花偏偏移。今按，

原文花字是莫字之誤，應作莫偏移。偏移，同踣移、勇伊，猶豫不決。敦煌本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所許蓮經便請說，不要如今有踣移。又歡喜國王緣：好道理，不思儀議，記當修行莫勇伊。勇當作勇，勇伊也就是踣移、偏移。

雨寶偏能救國困危。

選注：新書國字，經檢視原卷照片實為困字，今改正。

未發擗排猶可慎。

選注：原文擗當作齎。齎排，指行裝囊囊等。

人間分命知將定。

選注：新書知將，經檢視原卷照片，實為將知。重規

案：新書排版誤倒。

門外雖行強破除，宮中任總無依託。

選注：原文雖行與下句不對，今據文義改為行雖。

雙眉鬱鬱入數類。

選注：新書類字，經檢視原卷照片實為鬚字。規案：

新書排印誤植。

何似音生指也唱將來。

選注：新書音生，經檢視原卷照片，實為生音，新書

誤倒。何似生，就是何似、怎麼樣。音指：同音旨，

音樂之旨趣。重規案：原卷音字右上側有乙倒符，故

當作何似音生指也唱將來。變文問善友彈琴從手指上

發生出來的聲音是什麼樣？故下文回答說：善友巧善

彈琴，其音和雅，悅可眾心。又說：倍加彈得感人情

，終不分疎出姓名，曲上早能分節拍，絃中更巧貼音

聲。都只說彈出來的聲音和雅，無所謂音樂之旨趣，

指不當改讀為旨。

三、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

二千七寶施舍蠢動，世世受福，福盡還墜。

校議：施舍蠢動費解，疑當作布施舍靈蠢動。本段首

引經文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又下文以無量七寶滿僧祇界布施，并有布施之語，可資參證。舍靈蠢動則是佛教對人類的稱呼。

又問於何法不分別，此是答求一切法等也。

校議：求原卷作古，當為於字草書。上文云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故此云於一切法等也。

發心疑轉大乘經，總末排比不要明。

校議：疑當作擬。

四、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一)

袈裟綵挂體，便得為僧相，生涯不結周，不求於利養。

校議：結周費解，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把它列入不能解釋的變文字義待質錄。自此以後，解者紛如，質而言之，約有三說：一、結為給字之訛，結周為倒文，互乙為周給。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一切周給條云：謂周匝供給，故云周給也。持此說者為陳治文，說見敦煌變文詞語校釋拾遺。……以上三說，陳說差為得之。其以結為給字之訛，最為卓見。但陳氏引慧琳釋其義為周匝供給，則似仍有未安。今謂給周即給周。玉篇貝部：周，給也，贍也。周禮地官大司徒鄭注

：賙者，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說文糸部：給，相足也。段注：相足者，彼不足此足之也。是給賙為同義複詞，生涯不給賙即衣食等生活用品不豐贍、不具足之意。故下文云不求於利養。

五、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

天王乃名傳四海，德布乾坤，卅餘年國安人泰，早授諸佛之記。

校議：佛對發心修行的人授與將來成果作佛的預記稱「授記」，而接受佛之授記則稱「受記」。據文意，上文說的當是受記，授當作受。

百劫千萬受沈淪，莫不皆因含欲境。

校議：含欲境或為貪欲境之誤。又項楚謂百劫千萬當乙作百千萬劫，近是。

六、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三)

白野鶴，齋州進。

校議：將禮鴻謂鶴當作鶻，確。原卷作鶻形，似即鶻字。下云為對天顏送喜忙，能送喜者固當是鶻也。

七、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四)

化生童子道心強，衣祴盛花供十方。

校議：原校記：乙卷強作經。按原卷亦作經。規案：

原卷強字作[彊]，與強字形近，與經字形遠。校議徑謂原卷亦作經，未為審諦。

九、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

然[縞]解解架頭鷹，飛入碧霄不可見。

校議：後一解字原卷作了，當是了字。敦煌寫本中了和重文符號有時形狀完全相同，要確定是了抑或重文符號得根據上下文意來決定。如上聯有一釋迦三界主，解解眾生惡業纏，後一解字原卷作了，變文集錄作解，甚是。但這聯然縞解了架頭鷹，實即架頭鷹然縞解了，故下句云飛入碧霄不可見，了顯即了字。下文云：鷹解了，法門開，然縞解了架頭鷹，即此鷹解了也。

仙言：若有一人供養六十二億個恆河沙云：

校議：云字下原卷有一「」符號，即云字的重文符號，故當錄作云云，未可用句號。上文仙言若有一個人念六十二億個恆河砂菩薩名字云云，原作云「」，變文集錄作云云是也。重規案：云字下有一「」(現案：原卷係較長直線符號，乃表示省略的符號，並非云字的重文符號。卷中多處皆有同樣的情況。尤其是篇首原卷

經：无盡意并若有受持六十二億恆河砂并名字黃鷹云

、——詩 天邊。云字下一「」是云字的重文符號，「」下長線「—」是省文符號。我在一九七七年八月校閱原卷，一九七八年九月廿五日又重校一過，我很懷疑校議作者未見原卷却聲稱原卷實作某₁的說法。

冬天厚暖應難比，一月輕紗一切周。

校議：一月何以被輕紗，是可疑者。考原卷原為一糲糊橫綫，而此聯上方有一「夏」字，實指原卷糲糊處當作夏字。夏月輕紗，則文義豁然矣。

午時供養福難量，諸佛端然坐道場。

校議：本卷供養一詞出現了十餘次，是一個常見習語，所以抄手為節省時間書作併。規集：原卷供養寫作供₁，乃俗寫省詞例，新書已校正。

十、維摩詰經講經文(一)

是身如是穢，不從花開生。

校議：後一「是」字原卷作「是₁」，即「是₁」之俗字(見玉篇自部)，宜據改。

自體不淨，為四大變成改食。

校議：變成改食不可解。考原卷本作變成為改食，改應即段，段義同假。下文五蘊假我假字原卷作假，可資比勘。：維摩詰所說經、方便品云：是身為虛偽，

雖假以潔浴衣食，必歸磨滅。是身不實，為四大假合就。規案：就當聯下為句是蓋即假食之義。又大方便佛報恩經卷四惡友品云：此段食身依因飲食而得存立。不飲食者，汝命不濟。段食身即假食身。

終是蠅蛆。嗚。

校議：嗚不成字。細察原卷，其字實作哧。集韻、合韻：哧，咬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六引通俗文：入口曰哧。白居易蚊蟆詩：哧膚拂不去，遶身薨薨聲。今作嗚。規案：原卷實作嗚，乃哧字之誤。

謂順世教化，故問凡夫稱我。

校議：袁賓校問為向，是。原卷作向，當即向字手書之小變。下文恐眾生生於退心，故聞眾生稱我，袁校聞為向，細察原卷，其字實亦本作向也。重規案：下文故聞眾生稱我，寫本聞作同，言阿難聖人，不依教義稱無我，而同眾生稱我也。同字文義極安。新書已校正。此處謂順世教化，故問凡夫稱我，亦當作故同凡夫稱我，問蓋同之誤。原卷向不當釋為向。

時阿難既聞佛語，遂即發心雖離或羅帝，受已歸依，乞世尊之三願。

校議：雖原卷本作雖，實為雖字俗書。下頁經中雖道

於我聞，聖工全無於我見，原卷雖書作隨，可資比勘。
。原文斷句當作「……遂即發心，雖諦受已歸依，乞世
尊之三願。原校作離或羅，意不可通。

聽受身心法(諸)法中，未曾妄失於行句。

校議：法法不辭，原校以前一法字為諸，未確。考原
卷法法本作法，并非不是法的重文符號，而應錄作
會。……此處上文云往日皆於法會中，親曾聽受如來
處，接著講法會受法之事，故此法會簡書作法。現
案：法會寫作法，乃余所謂省詞例，見一九八一年
台北中央研究院漢學論文集敦煌卷子俗寫文字與俗文
學之研究。

地獄憂心切，浮心救苦專。

校議：楊雄校：第二個心字涉第一個心字而誤，浮心
是為浮生。按：浮心原卷本作浮生，當據改。

或執琉璃盞，或擎琥珀盤。

校議：盞原卷作梳，應為法字，法為珣的俗字。集韻
下平聲十一唐韻：珣：博雅：瓶也。

磬螺齊響亮，珂珮韻玳瑁。

校議：齊原卷作齊，當錄作聲。在敦煌寫本中齊字聲
字手書常常是混用的。

修羅與羅刹之清，瞻玉毫而志心慕戀。

校議：清字不可解，查原卷，其字作透，實為徒字字書。修羅與羅刹之徒，與上文天龍及夜叉之輩儼偶。

佛光取勝，掩耀群靈，聖力獨超，遮闌宇宙。

校議：這二聯儼偶，但取勝、獨超失對。考原卷取字作寘，當為寘字之訛，寘則為最的俗字（見干祿字書）。

佛慈悲心願赴覆，累劫僧祇修六度。

校議：這前面一大段唱詞中，大抵每四聯表隔一層意思，而每四聯的第一句都是由兩個三字句組成的（除了整段唱詞的第一句為七字句例外。佛慈悲句也是四聯之首，却是七字句，其可疑者一。又赴字不見於字書，其可疑者二。今謂赴應為赴字之誤。原卷其字作赴其左旁為走，顯然就是赴字。赴覆不可解，我們認為赴即覆的音誤字。如葉淨能詩：皇帝見其樹，高下莫測其涯，枝條直赴三千大千世界。赴即覆的借字。又敦煌曲子詞生查子：一樹澗生松，迴向長林起，鬱鬱赴覆雲霞，直擁高峯際。王重民校：赴覆二字必有一誤。任二北則刪去赴字，定作鬱鬱覆雲霞。顯然赴也是覆的音誤字。這和心願覆誤作心願赴覆的情況正

好一致。

聖賢羅列百千張，旋繞如來紫磨光。

校議：聖賢上方原卷有一平字，這是敦煌變文中常見的聲腔標字，本篇上文已數見，宜據補。又楊雄據原卷改張為強。

大學巍巍寶焰聚，迴於花坐榴芬芳。

校議：榴不成字，細審原卷實作獨。重規案：原卷作榴，即抽字。說文：榴，引也。从手，留聲。抽，榴或以由。

十一、維摩詰經講經之二

爾時長子寶積及五百長者子。

校議：長子當作長者子。

所貴衷心生了悟，輒然方敢近花臺。

校釋：敢，原卷作敢，校錄者臆改作敢。

尊者忽然瞻矚後，便同陰裏撥雲開。

校議：徐震堦校矚為矚，可從。

添福惠，斷疑情，今日裏衷心喜又台。

校議：徐震堦校：情當作精。規案：徐說是。……台不合於文義，當為台字之假。台為喜悅、歡笑之意。

今日脈陳頭疼，口苦渴死，唱生腹脹，唯乾稱怨亡命。

校議：渴，原卷實作唱，唯原卷實作喉，俱應據改。

這幾句應校讀作：今日服陳沈，頭疼口苦，唱死唱生，
，腹脹喉乾，稱慙冤亡命。

諸口口以身名明知者所不怙。

校議：原卷名字右側旁注一「明」字，即指名為明字誤書，
宜徑錄明字。按維摩詰所說經云：諸仁者，如此身，
，明智者所不怙。據經文，缺字當是仁者如三字，以
當作此（原卷殘，似即此字，知當讀作智）。

是身如影現，一切莫緣見。

校議：莫當作業，佛教認為一切有情皆由業緣而生，
善業為招樂果之因緣，惡業為招苦果之因緣。維摩詰
所說經、方便品云：是身如影，從業緣現。

十二、維摩詰經講經文(三)

終朝散日死王摧，何所極心求解脫。

校記：原校記於散字下云：原散字，似散字。蔣禮鴻

校：這個字就是敬的別體，不是散字。敬同音假借作
竟。蔣校是。

十三、維摩詰經講經文(四)

直心入，須心好，富貴不親貧不笑，目慢心士不曾為，君
能行得偏為好。

校議：目慢心士不可解，疑當作目慢心貢。士是工之形誤，工是貢之省旁字。目慢心貢謂驕傲自大。重規案：目原寫本作自，新書已改正，未加說明。案士、事通假，自慢心士不曾為，即不曾為自慢心事。

十四、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校記

校議：原校者以北京光字九十四號作為校錄的底本(簡稱底卷)而實際上底卷是據甲卷抄錄的，兩本行款相同，假借字、俗字、錯字、脫字相同，但甲卷錯誤較少，而底卷因形近誤辨，不察書寫特點及傳錄偶誤之處較多，以此作為底本，因而導致了一些本可避免的錯誤。

例二分禪補坊兼刺繡，更能逐日辦香齋。其中的分禪補坊不可解，分字甲卷作𠂔，實亦即不字俗書，底卷誤錄分。又禪當讀為憚，坊當讀作紡，不憚補紡兼刺繡，即上文巧裁縫，能繡補之意。

欲發龍芽之種，須洒春膏，欲開蟄戶之門，應時雷震。

校議：潘校第二句須洒春膏是對的。…又末句時疑當作待，形近而誤。規案：時有及時、適時之意，不當改字。

周回捧擁，百匝千連。

校議：將禮鴻校連為遭，極是。遭字俗書作遭，與連形近易誤。

胡亂莫能相比并，龜蝮不易對量他。

校議：亂字徐震堦、將禮鴻并校作部，極是。規案：寫本亂作乱，與部形近致誤。

須隱審，莫教積。

校議：隱審，甲卷作穩審，潘書從之。按穩字見於說文新附，是當、隱的後起俗字。凡安穩、穩審之字古書多作隱，敦煌寫本中則穩、隱并見，可見當時在安穩、穩審意義上由隱向穩的轉變并未完成，底卷作隱審可謂得其字形之朔，而潘氏以今例古，改從甲卷作穩審，則是本末倒置了。潘校又謂積似當作積，是。然徐震堦校即已發之。重規案：穩為隱之後起俗字，乃文字學常識，敦煌通俗寫本自宜從俗。且校議在篇首說明此篇原卷北京光字九十四號，甲卷(伯三〇七九號)的得失，說：原校者以北京光字九十四號作為校錄的底本簡稱底卷，而實際上底卷是據甲卷抄錄的，兩本行款相同，假借字、俗字、錯字、脫字相同，但甲卷錯誤較少，而底卷因形近誤辨，不察書寫特點及傳

錄偶誤之處較多，以此作底本，因而導致了一些本可避免的錯誤。原卷既是據甲卷抄錄的，又往往抄錯，為什麼要把通行的穩字改成古體的隱字呢！

此非我宜。

校議：宜當校作宜，經文正作宜字。規案：甲卷宜作宜，蓋宜俗寫，新書已校正，於宜下注宜字。初刻脫宜字，再版已補植。

向出塵勞，拋居障海。

校議：向當迥，迥即迥的俗字。

十五、維摩詰經講經文(六)

神道解滅邪山碎，智慧能銷障海摧。

校議：徐震堦校道作通，確。原卷實本作通，敦煌零拾作通，不誤。

善男善女亦陪行，一一如來無怪障。

校議：怪字敦煌零拾及潘書同，誤。原卷本作怪，怪同悒。龍龕手鏡中華書局影印高麗本卷一心部：悒悒，二正，直刃反，悒悒也。

十九、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

問：上生來多少時節？答：從此經後十二年。

校議：從，原卷作從，實為說字草書。下文：說彌勒

菩薩。當在宮內。又：晝夜六時，恆說不退轉地法輪
之行。既解如說修行，又不思維世事。諸例中的說字
原卷俱作仁，是其證。

所現形後，甚生端正。

校議：形後，不辭。考原卷後作後，實為儀字。重規
案：新書底本校出，漏植。

幢幡寶蓋滿靈空。

校議：靈空不辭。靈當作虛。考原卷靈本作靈，蓋即
虛字。敦煌寫本中靈字虛字皆可作此形，校錄時應據
文意懸斷。

二十、[无常經講經文]

有錢財，不布施，更擬貧監慳於自己。

校議：原校監為婪，未確。監當讀為慳。玉篇心部：
慳，貪慳也。廣韻闕韻：慳，貪也。慳字又作慳，見
於集韻設韻。是貪慳為同義複詞，慳猶貪也。

當情道者莫生嫌，辟病說時徒戒助。

校議：徐震堦校戒助為戒勗，是。又辟病，集韻音韻
：僻，邪也。僻病指邪惡之病。又徒當作圖。

數數頻將業剪除，時時好把心調伏。

校議：原卷作把，實為把字。規案：原卷作把，似先

作把，後改為把。

若能改換越由勦處，依舊身心總不中。

校議：由勦，袁賓校作猶堪，近是。規案：原卷由作申。

劫時光，且覓好，阿誰聽你閑經教。看看面皺尚覓強良，由不悟無常拋暗號。

校議：第四句徐震堦校：覓字衍，強良當作強梁。按：徐校誤。衍字當是良而不是覓。覓強與上句覓好義近，為逞強、索強之意。孔子項託相問書：二人登時即覓勝，誰知項託在先亡。據校記，戊卷却覓勝作各覓強。覓勝、覓強義同，都是逞強鬪勝的意思。

還道講來數朝，施利若無大段。

校議：若當作若，敦煌若字多作若形。

廿一、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一)

須臾好惡，只怒無常。

校議：怒，袁賓校作恐，甚是。北圖河字十二號引經文正作恐字，又經本只怒作恐畏，亦可資參校。

廿二、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二)

爭般於家不孝。

校議：楊雄校：般當為那字形訛。按原卷其字右半殘

破，左半作舟，據殘存字形，似本作那，那即那的俗字。

衝突賢良之口。

校議：缺文處原卷有一非字，非即非的俗字。

敦煌學第二十輯

編輯者：敦煌學會

出版者：敦煌學會

通訊處：嘉義民雄郵政二之五六信箱

總經銷：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十樓之一

電話：三二一九〇三三

傳真：三五六八〇六八

定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